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 鐔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蔭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提示日（聲請狀陳報之提示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4日與附表所載108年12月24日不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